七、專訪第17任檢察長—張斗輝（現為法務部常務次長）任期：90年4月27日～92年7月31日

司法官訓練所第20期結業，在司法界閱歷豐富，先後擔任臺灣澎湖、屏東、彰化、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檢察長、法務部主任秘書、現為法務部常務次長，以下是張次長擔任屏東地檢署檢察長時的回憶。

護野鳥反獵鷹　挽救我國保育形象

本人是在民國90年4月27日調任屏東地檢署，屏東位於國境之南，有很多充滿在地特色的案件類型，印象最深刻的就是候鳥的保育，每年10月都會有大批候鳥過境屏東滿州，往南至菲律賓群島等地避寒，最有名的非灰面鵟鷹莫屬，因其約莫於每年10月10日前後過境恆春半島，故又稱「國慶鳥」，但其過境棲息恆春半島時卻遭嚴重的獵捕，已成為國人及保育團體關注的議題，也損及我國的國際形象。為解決民眾非法獵捕灰面鵟鷹及伯勞鳥之亂象，本署請許英輝檢察官規劃「護野鳥，反獵鷹」專案計畫，邀請墾管處、地方政府、警察單位及相關保育團體一起開會，研商共同防制非法獵捕，保護過境之野鳥，並提升我國保育動物形象。本署一方面大力查緝非法獵捕之不法民眾，甚至由曾參與非法獵捕、熟悉盜獵作息之民眾擔任志工，一起守護；另一方面結合各級政府及相關社團及熱心人士資源，規劃將該季節導向觀光行銷，臺灣猛禽研究會等單位並舉辦「琅嶠賞鷹季」活動，將滿州港口茶，重新包裝以鷹仔茶名義協助茶農行銷，有效帶動當地觀光。經過大家接續多年的努力，雙管齊下，過境候鳥的數量明顯逐年回升，創造發展地區經濟及達到生態保育的目的。

防制毒品　正向看待墾丁春吶音樂季

每年的4月，恆春墾丁都會有大型的音樂盛會—春天吶喊音樂季，這也是台灣歷史最悠久的露天大型音樂季，對年輕人來說是一個非常正向的活動，也可藉此提升在地觀光能量，然而因每年參與的人數眾多，久而久之就有少數不法人士藉由活動盛事販賣毒品助興，危害參與者的身心健康，如不能有效遏止，將使音樂季變質，因此地檢署與警方共同規劃在音樂季活動期間，地檢署指派一組檢察官進駐恆春，與警方共同查緝販毒藥頭。掃毒的目的主要是協助這個活動能持續往正向發展，提升當地的觀光及能見度，並不是要打擊及影響觀光，避免讓春吶音樂季被不當渲染成為毒品聚集地，當時查緝的情形十分良好，有效防杜毒品入侵。

全體檢察官積極投入　防制盜採砂石

屏東縣屏北地區是高屏溪流經之區域，砂石品質甚佳，因採取之利潤高，引起不法之徒覬覦，當時盜採砂石情形異常嚴重，尤其是里港地區，許多農地被挖掘的猶如大峽谷般。時任屏東縣的蘇嘉全縣長為有效遏止，希望與地檢署合作，共同防制砂石盜採。經本署與屏東縣政府等相關單位討論後，整合屏東縣政府任務編組巡邏隊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及派駐在本署民生專組、高屏溪流域管理委員會等支援員警晝夜巡邏，強力查緝；另為即時查扣盜採砂石的機具，避免繼續盜採，蔣忠義檢察官還研究運用行政執行法第36條的即時強制規定，當場扣留盜採的機具，這是全國各地首創作法。經過一段時間地檢署同仁與相關機關的密

集巡邏、查緝，盜採砂石的情形遭到有效的壓制。回憶當時，屏東地檢署全體檢察官及同仁為維護家園環境，強力投入查緝，思之猶令人感動。

守護民主真諦　積極查緝選舉幽靈人口

本人到任後翌年適逢 91 年之鄉鎮市長、縣市議員選舉。幽靈人口情況非常嚴重，甚至有一戶設籍幾十人的，許多候選人為求勝選，都引入不少的幽靈人口，以琉球鄉為例，當時該鄉人口約有 1 萬多人，具有投票權的公民人數則在 7、8 千人之間，依投票率 7 成計算，投票當日會出來投票的約有 5 千多人，然當時清查出的幽靈人口就有 1500 人左右。本署為維護選舉的公平性，指派蔣忠義檢察官偵辦，聯合屏東縣政府民政局、警察局、戶政事務所及村、里長等，強力宣導偵辦幽靈人口決心，並對調查認定的幽靈人口，告以法律相關規定，促其遷離，一開始幾乎均不為所動，惟經多方勸導，蔣忠義檢察官並曾連續二天傳喚近千人至本署訊問，在所有單位共同努力下，選前一日，經認定之幽靈人口，約在 3 千人左右全數遷出，最後沒有起訴任何一個人，也讓該次的選舉未因幽靈人口介入而影響選舉的公平性。

屏東地檢署同仁使命感重

屏東地檢署檢察官及所有同仁都很有使命感，辦理各種案件均十分用心，期間如查緝七里香遭山老鼠盜採案；劉俊儀檢察官持續偵辦不法詐領漁船用油補助案等，皆廣獲社會肯定；而查察賄選，本署績效亦名列前茅。有幸與屏東地檢署同仁共事，心中充滿了許多美好的回憶。

本署檢察長林錦村（右）於專訪後與次長張斗輝（左）合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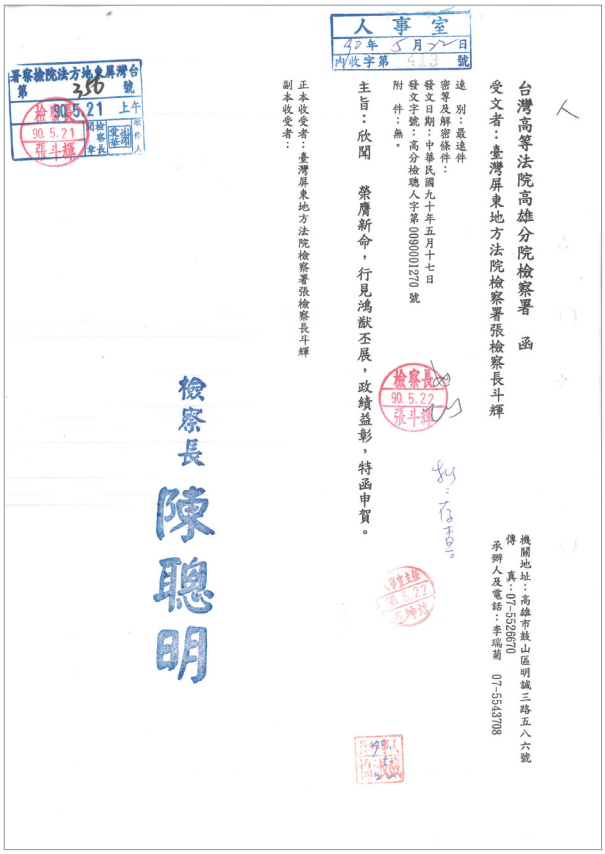

人事室
40年5月22日
內收字第 413 號

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　函

受文者：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張檢察長斗輝

速　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七日
發文字號：高分檢聰人字第0090001270號
附　件：無。

主旨：欣聞　榮膺新命，行見鴻猷丕展，政績益彰，特函申賀。

正本收受者：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張檢察長斗輝
副本收受者：

檢察長
陳聰明

機關地址：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五八六號
傳　真：07-5526670
承辦人及電話：李瑞菊　07-5543708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檢察長申賀函